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斯华海”)、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船院”)以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圆整)协议收购德瑞斯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的江南德瑞斯10%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晨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刘晨璐个人简历

刘晨璐,女,汉族,1989年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工作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0-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分别向关联方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斯华海”)、关联方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船院”)以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圆整)协议收购德瑞斯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的江南德瑞斯1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德瑞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47.11万元,评估增值6,535.02万元,增值率为81.87%,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723.5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协议收购存在增加公司损失的风险,但结合江南德瑞斯主要债务实际,本次协议收购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对江南德瑞斯资产的处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平台”的发展要求,结合船舶市场深度调整的实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拟分别向德瑞斯华海、上船院以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圆整)协议收购德瑞斯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的江南德瑞斯1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德瑞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47.11万元,评估增值6,535.02万元,增值率为81.87%,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723.5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德瑞斯华海、上船院均系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意向

根据评估报告内容,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权益价值为负数,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增加公司损失的风险,但鉴于江南德瑞斯实际的经营现状及其资产负债实际(截止2019月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25,576.34万元,负债总额36,313.44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所属债务34,710.21万元,第三方债务1,603.23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381.68万元,应交税费57.24万元,关联方债务41.35万元)】,资产负债率141.98%),经公司慎重评估了破产清算和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时间等因素,实施股权转让的时间进度更为可控,涉及的中介费用更低,公司的损失较小,故未来公司拟采用股权转让的形式对江南德瑞斯全部资产进行处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江南德瑞斯实施以下步骤:

阶段一:待中船华海完成本次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50%股权后,基于江南德瑞斯目前债权债务所对应业务的专业性,涉及部分合同的继续履行,若该债权债务不实施剥离,可能会影响未来意向方的受让意愿,故公司拟将江南德瑞斯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中船华海,相关合同的履行主体将一并变更,实施债权债务剥离将有利于后续的股权转让;该剥离实施完成后,中船华海按其自身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全部债权对江南德瑞斯施行增资。

阶段二:中船华海拟将在完成其对江南德瑞斯的全部债权增资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转让江南德瑞斯100%股权(该股权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

上述意向尚未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50%,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4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1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21号201室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胡劲涛

注册资本:1,19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技术服务;自动化仪表修理、晒图、誊印、复印、打字、缩微、检测;技术经纪。附设:工程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总资产18.55亿元,净资产12.6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28亿元,净利润2.75亿元。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2、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7楼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Cornelis Andreus Mol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舱口盖、滚装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锚绞机及附件的设计、批发、进出口、佣金管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2.86亿元,净资产0.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系其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船舶物流园区静海路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映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钢结构制造和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50%,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4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10%。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德瑞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47.11万元,评估增值6,535.02万元,增值率为81.87%,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723.5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中船华海持有江南德瑞斯50%股权,德瑞斯华海持有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江南德瑞斯10%股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受国际船舶市场深度调整的影响,江南德瑞斯经营状况不佳,已基本停止业务承接。

(四)江南德瑞斯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33,672.56万元,负债总额38,852.67万元,资产负债率115.38%,所有者权益-5,180.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113.24万元,净利润-9,484.14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9月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25,576.34万元,负债总额36,313.44万元(其中,公司所属债务34,710.21万元,第三方债务1,603.23万元),资产负债率141.98%,所有者权益-10,737.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68.60万元,净利润-5,557.0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价款:人民币(小写)1元【即人民币(大写)壹元】

3、支付方式:德瑞斯华海、中船华海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中船华海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人人民币(小写)1元【即人民币(大写)壹元】一次性支付至德瑞斯华海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德瑞斯华海、中船华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所涉及产权交易需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违约责任:

(1)中船华海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3‰向德瑞斯华海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德瑞斯华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船华海赔偿损失。

(2)德瑞斯华海若逾期不配合中船华海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3‰向中船华海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中船华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德瑞斯华海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价款:人民币(小写)1元【即人民币(大写)壹元】

3、支付方式:上船院、中船华海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中船华海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人人民币(小写)1元【即人民币(大写)壹元】一次性支付至上船院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上船院、中船华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所涉及产权交易需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违约责任:

(1)中船华海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3‰向上船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上船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船华海赔偿损失。

(2)上船院若逾期不配合中船华海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3‰向中船华海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中船华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上船院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平台”的发展,结合江南德瑞斯受国际船舶市场深度调整的影响,导致其经营状况不佳的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拟实施本次交易以最终实现对江南德瑞斯全部资产的处置。虽本次交易存在增加公司损失的风险,但结合江南德瑞斯主要债务为中船华海的事实,公司未来拟对江南德瑞斯实施股权转让较破产清算的时间、进度更为可控,公司损失较小,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未来江南德瑞斯资产处置。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华海分别向德瑞斯华海、上船院以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圆整)协议收购德瑞斯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的江南德瑞斯10%股权。因本次协议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5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七、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48807.32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38019.41万元。

二、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肖飞公司产品客户	800	300万元:2019/9/24-2020/6/24 250万元:2019/7/4-2020/4/4 250万元:2019/7/4-2020/5/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重庆盛际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贺军荣公司产品客户	750	400万元:2019/5/7-2020/5/7 350万元:2019/5/14-2020/5/1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水红公司产品客户	684.77	500万元:2019/8/30-2020/8/30 130.77万元:2019/8/20-2020/5/20 54万元:2019/7/19-2020/7/19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重庆盛际小额贷款公司等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彭德兆公司产品客户	600	200万元:2019/6/17-2020/6/17 200万元:2019/7/23-2020/7/23 200万元:2019/9/27-2020/9/27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彭德迁公司产品客户	600	300万元:2019/11/1-2020/11/1 250万元:2019/7/29-2020/4/29 250万元:2019/11/14-2020/11/1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现场董事推选莫若理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焰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盐酸美金刚片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宁波双成受让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的盐酸美金刚片的简化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美国FDA的上市许可批准。

美国FDA审评了盐酸美金刚片ANDA,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认为公司该产品(盐酸美金刚片USP,5 mg和10 mg)与原研药公司的参比药物Namenda(5mg和10mg)在生物等效性和疗效上是一致的。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2、ANDA号:212947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10mg

5、申请事项:ANDA 上市许可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药品简介

盐酸美金刚片是一种冶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老年痴呆症的药品。

(二)其他说明

2019年7月17日,宁波双成与公司关联方宁波守正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宁波守正将其拥有盐酸美金刚片项目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波双成,宁波双成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人民币1,040万元。在上述交易之前,宁波守正已于2019年6月17日向美国FDA递交了盐酸美金刚片仿制药ANDA申请,并处于完整性审查阶段,后续宁波双成将向美国FDA递交持有人变更申请。详见2019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宁波双成于2019年10月接受并顺利通过了美国FDA就该产品的批准前GMP检查。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双成ANDA通过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宁波双成拥有的盐酸美金刚片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达到了原研水平,其固体制剂的GMP管理满足美国FDA的要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盐酸美金刚片可能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1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78,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7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7,000	6.65%	IPO前取得:7,49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3,670,000 股是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167,000	6.65%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第一组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11,167,000	6.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451,028	2.65%	2019/9/18-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91-43.30	143,451,977.08	已完成	6,715,972	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8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0040期银行理财计划,“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同利”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随心E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185天、91天、140天、91天、1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和杭州银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3.21%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0040期银行理财计划	2,500	4.15%	52.59	185天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3.85%	14.40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 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90%	14.96	14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3.85%	5.76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6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3号随心E理财产品	800	3.85%	11.81	14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投资操作,并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跟踪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加强投资队伍建设,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3、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严格控制风险投资额度,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工商银行委托理财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3月13日、3月16日、4月1日、4月3日认购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3号随心E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低风险	PR3适中风险	PR3适中风险	PR3适中风险	PR3适中风险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8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3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7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2020年6月14日	2020年8月3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24日	
费率说明(年化)	管理费率0.20%,销售费0.30%,托管费率0.03%;认购、申购、赎回费率0%。	托管费率0.03%,销售手续费率0.40%,产品在扣除理财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托管费率0.03%,销售手续费率0.40%,产品在扣除理财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托管费率0.03%,销售手续费率0.40%,产品在扣除理财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托管费率0.02%,销售手续费率0.40%,产品在扣除理财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业绩基准(年化)	4.0%,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85%,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90%,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85%,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及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分档如下:7天-29天3.15%;30天-59天3.60%;60天-89天3.75%;90天-179天3.85%;180天-365天3.85%. 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其资产组合。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其资产组合。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其资产组合。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其资产组合。	

说明:风险等级为工商内部评测,PR1说明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PR3说明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 杭州银行委托理财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0040期银行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杭州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年2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31日
费率说明	托管费0.025%(年化),固定管理费0.20%(年化),销售手续费0.00%,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
业绩比较基准	4.15%(年化),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应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杭州银行(证券代码:60092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463.06	83,403.54
负债净额	8,497.97	6,899.36
净资产	67,881.87	74,8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76	8,132.0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7,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94.7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